

应急预案编号：

德化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修编)

编制单位： 德化县人民政府

版本号： (2019) 第二版

实施日期： 2019 年 12 月 18 日

修订说明

德化县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发布实施了《德化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 号）文件第二十四条的要求，“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同时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 号）要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因此，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了德化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工作。

本次修编后《德化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内容分为两部分：

- （1）德化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2）德化县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本次编修根据《泉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等相关文件及规定，结合预案实施后德化县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及 2015 年~2018 年应急演练经验总结进行修编，修编内容主要包括：

- （1）根据机构职能变化修改应急指挥部构成、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
- （2）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 （4）更新应急通讯录及应急物资；
- （3）根据《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对德化县区域环境风险进行调查和评估，编制完成《德化县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修订内容情况一览表

项目	版本		修订情况
	(2014 年版)	(2019 年版)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德化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应急领导机构及其办公室、现场指挥机构、专家咨询机构组成。	德化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环境应急指挥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组成。	对应《泉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调整应急指挥机构名称与职责。
	成员单位包括：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局、县经贸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消防大队、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卫生局、县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局、县安监局、县旅游事业局、县气象局、县供电公司、县武装部、县广播电视事业局、县融媒体中心、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县联通公司等单位为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主要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德化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消防大队、县城市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广电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气象局、县人武部、各乡镇、陶瓷管委会、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县联通公司、天然气公司、县自来水公司、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同时规定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服从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协调指挥，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开展相应工作。	根据机构名称及职能变化，修订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城市管理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等机构名称及职能。
	应急指挥部根据各组成部门和单位的职责组织成立现场应急工作小组，包括综合协调组、应急监测组、污染控制组、事故调查组、医疗救治组、应急保障组、治安维护组、宣传报道组等应急工作组，组织实施应急处理工作。	现场应急指挥部设立综合组和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主要为：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社会稳定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专家组、调查评估组和善后处置组。	对应《泉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调整现在应急指挥部组成与职责。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17 号）对事件	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 号）对事件进行分级。	对应《泉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	版本		修订情况
	(2014年版)	(2019年版)	
	进行分级。		案》(国办函(2014)119号)对事件进行分级。
应急通讯录及应急物资	按2015年实际情况对应急通讯录及应急物资进行汇总整理。	按2019年实际情况对应急通讯录及应急物资进行汇总整理。	按实际情况更新应急通讯录与应急物资。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仅对风险企业基本情况进行简单调查。	根据《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对南安市区域环境风险进行调查和评估,并编制完成《德化县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新增《德化县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应急演练情况一览表

演练时期	演练内容	模拟情景	演练内容	演练评价	存在问题	解决措施
2018年 11月22 日	福建省 海峡水 泥股份 有限公 司氨水 储罐发 生泄露 事件。	上午10时，福建省海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氨水储罐底部管道与罐体连接处焊缝开裂，大量氨水从裂缝泄漏，氨气大量挥发，会对空气及附近河流造成污染。	事故发生后，各有关部门将事件情况向上级汇报，先后启动《福建省海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德化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演练过程中，参演人员及单位迅速高效抵达事故现场，按照现场总指挥工作部署，立即开展救援行动。在现场的有效指挥及各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福建省海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氨水储罐泄漏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各参演人员及单位，以严谨、务实的态度，扎实完成此次应急演练，展现了我县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采，检阅了我县环境应急工作水平，提高了我县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从理论到演练再到实战，在真正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时，还有待进步提高。	各联动部门提高认识，检验预案，磨合机制，切实提升各部门应急处置能力。

目 录

《德化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事件分级.....	3
1.5 工作原则.....	4
1.6 应急预案衔接关系说明.....	5
2. 组织指挥体系.....	6
2.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6
2.2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办公室.....	10
2.3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10
3. 监测预警和预警.....	14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14
3.2 预警.....	14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17
4. 应急处置.....	19
4.1 分级响应.....	19
4.2 响应措施.....	21
4.3 应急终止.....	23
5. 后期处置.....	23
5.1 善后处置.....	24
5.2 应急终止后评估与总结.....	24
6. 应急保障.....	25
6.1 人力资源保障.....	25
6.2 资金保障.....	26
6.3 物资储备与装备保障.....	26
6.4 基本生活保障.....	26
6.5 医疗卫生保障.....	26
6.6 交通运输保障.....	26
6.7 通信保障.....	26
6.8 技术保障.....	27
6.9 风险普查与分析.....	27
7. 监督管理.....	27
7.1 宣传、培训与演练.....	27
7.2 监督考核工作机制.....	28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29

8. 附则.....	30
8.1 预案管理	30
8.2 名词术语	30
8.3 预案解释.....	31
8.4 实施日期	31
《德化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1. 调查概要.....	33
1.1 调查背景.....	33
1.2 基本情况	33
1.3 调查时间.....	34
2. 调查过程及数据核实.....	34
2.1 调查启动.....	34
2.2 调查动员.....	34
2.3 调查培训.....	34
2.4 数据采集.....	34
3. 调查结果与结论.....	35
附件 1 应急组织机构成员通讯录	46
附件 2 泉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名单	50
附件 3 德化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图	54
附件 4 德化县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程序图	55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内容	56
附件 6 常用三大类环境应急储备物资	57
附件 7 部分化学危险品理化特性与应急处理	58
附件 8 德化县常见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措施	62
(1) 企业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62
(2) 跨界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62
(3) 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63
(4) 突发大气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64
(5) 交通事故引发危险化学品泄露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65
(6) 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66
(7) 尾矿库溃坝、涌管等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和应急处置措施.....	66
附件 9: 应急组织机构关系图和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机构关系图	68

德化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最大限度地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和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六十九号）》（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9年6月5日修订草案）；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修改）；
- (9)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 (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34号，2015年6月5日起施行）；
- (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
- (12)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
- (13)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
- (14)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预案管理的通知》（国办秘函〔2016〕46号）；

- (1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改);
- (16) 《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2012 年 3 月 31 日修改)。

1.2.2 技术指南

- (1) 《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环办应急〔2018〕9 号);
- (2)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 号);
- (3)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1.2.3 标准规范

-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
-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环发〔2013〕85 号, 2013 年 8 月 2 日)。

1.2.4 相关应急预案及资料

- (1) 《福建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4 年);
- (2) 《福建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7 年);
- (3) 《泉州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5 年);
- (4) 《泉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7 年);
- (5) 《泉州市环境保护局(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2 年);
- (6) 《德化县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7) 《德化县环境保护局(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5 年)。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德化县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重污染天气等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其他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按相关水源地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核与辐射事故污染的应急响应遵照国家核应急协调委有关规定执行。

1.4 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预警级别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来表示。

1.4.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1.4.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1.4.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4.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Ⅳ、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5 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对环境安全隐患的监测、监控和监督管理。

（2）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在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上下联动。

（3）属地为主，先期处置。建立分级负责、分类指挥、综合协调、逐级响

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体系。事发地和受事件影响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福建德化陶瓷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在第一时间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先期处置，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并及时上报情况。

(4) 分类管理，科学处置。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污染、放射性污染等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实施应急处置，使采取的措施与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和社会影响相适应。

(5) 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做好各项应对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充分发挥现有专业及社会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6) 资源共享，保障有力。利用网络平台建立环境应急专家、危险化学品资料、应急物资、典型案例等信息库，做好队伍、经费、装备、通讯、交通、运输及技术保障。

1.6 应急预案衔接关系说明

德化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德化县总体应急预案是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

(2) 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针对某一类型环境事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

(3) 突发环境事件部门应急响应预案（方案）：部门应急响应预案是德化县各职能部门根据县突发事件总体预案、专项预案中部门职责，结合部门实际，有针对性制定的应急工作方案。

本预案是《德化县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与德化县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洪水等）、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食品安全等）、社会安全事件（反恐、宗教、金融危机）等方面应急预案，同属于《德化县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专项应急预案（本预案属环境专项），各专项预案相互之间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服从《德化县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总体指挥调度。

本预案上级预案为《泉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其他县（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并列，当涉及跨县（市、区）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统一服从《泉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指挥。

本预案下级预案为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响应预案，以及辖区内各乡镇政府所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辖区现有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有《德化县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德化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部门应急响应预案有《德化县生态环境局（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关系体系如图 1.6-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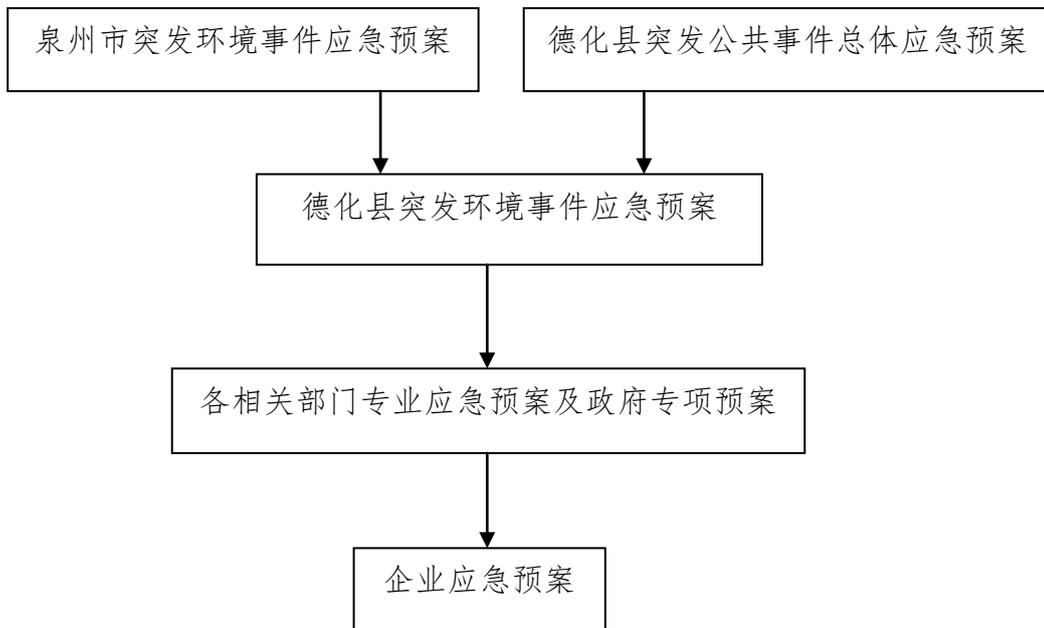


图 1.6-1 德化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系图

2. 组织指挥体系

根据《福建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泉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德化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办公室、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组成。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德化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并根据各成员单位职责、专业领域设置现场工作小组。

2.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2.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是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是应对突发事件的责任主体，对管辖范围内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负有直接指挥权、处置权。

总指挥：由分管环保副县长担任

副总指挥：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公安局副局长担任担任。

主要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消防大队、县城市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广电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县气象局、县人武部、各乡镇、福建德化陶瓷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县联通公司、天然气公司、县自来水公司、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服从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协调指挥，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开展相应工作。

2.1.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职责

(1) 建立健全分级负责、统一管理的应急管理体制。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全面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的决策、指挥与控制，领导各部门的应急处置工作，统一指挥辖区内的应急处置工作，并联系协调市级相关部门；

(2) 坚持把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放到首位的原则，根据专家建议，科学决策，处置德化县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根据事件情况，负责批准启动本预案，批准应急状态结束，对外发布污染事故信息；

(3) 按照规定要求储备应急资金、应急装备、应急物资，建立应急队伍，组织建立环境应急专家库。对各部门环境应急机构设置、队伍建设、应急装备和物资准备等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

(4)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分管县领导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掌握情况，指挥应急救援工作，统一协调各部门、单位应急资源，协调社会救援力量；

(5) 随时研究救灾情况与出现的新问题，对重大问题作出决策；

(6) 指挥环境应急办公室、现场应急指挥部各救援小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

处理与管理；

(7) 指定新闻发言人，审定新闻发布材料；

(8) 组织有关部门或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及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1.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参与单位和协作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分别承担相应的工作任务。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环境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新闻发布，指导协调事故信息发布，指导协调做好舆情处置和媒体引导及应对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应急状态下所需应急物资的保障工作，负责全县应急物资储运设施建设项目管理，负责涉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批。

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承担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状态下煤、电、油、气、运等紧急调度和综合协调。

县教育局：负责全县学校学生的环境应急宣传教育工作；在环境事件涉及学校和教育设施的情形下，负责制定学生、教职工紧急避险和疏散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学生的临时安置和教学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事故现场的保护、治安维护工作，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取证和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根据事件影响范围设立警戒区域，临时封锁道路，疏散群众。保障预警应急期间的社会稳定及舆情监测。

县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居民的转移、安置，做好灾民的临时基本生活救助，并协调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造成死亡的人员的遗体处置。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县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经费，确保县突发环境事件所需装备、器材等物资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应急状态下所需应急资金的保障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及公路局：负责组织通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公路抢修；负责协调通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公路的保通工作，拟订公路绕行方案。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中对农业环境污染的调查与评估，负责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的农业生产物质的疏散和转移工作，搞好善后农业生产。

县林业局:负责涉及陆生野生动物资源、野生植物资源、湿地资源、林业自然保护区和林业生态保护方面的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救护等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受伤(中毒)人员现场急救、转诊救治、洗消和卫生防疫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组织专家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督促、指导、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参与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指导和监督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等。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预防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因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组织因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工作。参与配合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灾情发布、应急处置和调查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重点使用企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农村饮用水应急管理工作,参与突发水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调查和评价工作,协助做好水环境事件的善后处理工作;负责实施或协调应急水量调度。

县水文局: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水文等相关资料。

县广播电视事业局、县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指导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新闻发布工作,及时发布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政策和重大情况,正确引导舆论导向;负责将环境保护宣传纳入社会公益性宣传范畴,配合党委宣传部门协调省属新闻单位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重大宣传活动。

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负责做好受突发环境事件侵害的旅游景区游客紧急疏散和旅游服务设施的保护工作。

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协调城市供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垃圾及城市污水处理等安全正常运行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气象条件的监测,负责事件现场应急区域及周边可能影响区域的中、短期天气预报,负责提供现场污染扩散气象条件的预测预报。

县消防大队：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火灾扑救；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抢险和应急救援，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参与制定实施抢险救援过程中防范次生污染的工作方案。

县武装部：负责组织所属现役、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行动。

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县联通公司：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的通信网络畅通。

县供电公司：保障应急指挥救援正常用电。

2.2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办公室

2.2.1 环境应急办公室组成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环境应急办），由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主要由各相关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及其联络人组成。办公室设在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应急值班室设在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值班室（值班电话：12369，0595-23522771）。

2.2.2 环境应急办公室职责

(1)贯彻落实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2)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负责对危险源的监管工作，检查有关部门和重点企业应急准备工作落实情况。

(3)组织调查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4)组织修订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组织环境应急相关宣传培训和演练。

(6)组织建立和管理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

(7)组织建立环境应急机构，落实、队伍、装备和经费。

(8)完成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确保发生突发

环境事件以后，快速集结出动，科学合理应对，强化环保专业性。根据具体事件类型，由应急指挥部根据各组成部门和单位的职责组织成立现场应急工作小组，包括综合协调组、应急监测组、污染控制组、事故调查组、医疗救治组、应急保障组、治安维护组、宣传报道组、应急专家组等应急工作组，组织实施应急处理工作。

(1)综合协调组

牵头部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组成部门: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等。

职责:在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履行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职责。

(2)应急监测组

牵头部门: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

组成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城市管理局、县自来水公司、县疾控中心等。

职责:对突发事件的污染情况进行监测，明确污染物性质、浓度和数量，会同专家组确定污染程度、范围、污染扩散趋势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3)污染控制组

牵头部门: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

组成部门: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消防大队等。

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清除或控制污染物的泄漏、扩散，控制污染事态恶化。

(4)事件调查组

牵头部门: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

组成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公路局等。

职责:深入调查事件发生原因，做出调查结论，评估事件影响，提出事件防范意见；负责追究造成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行政责任；调查处理应

急处置工作中有关违规违纪等行为。

(5) 医疗救治组

牵头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组成部门:事发地乡镇(街道)或福建德化陶瓷园区管委会等。

职责:负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专家与应急队伍,调集医疗、防疫器械、药品,开展受伤(中毒)人员救治和卫生防疫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并提供医疗救助。

(6) 应急保障组

牵头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组成部门: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县供电公司等。

职责:提供应急救援资金,组织协调应急储备物资,负责组织调集应急救援装备,对灾民进行基本生活救助,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食宿等基本生活保障。

(7) 治安维护组

牵头部门:县公安局。

组成部门:县武装部、县交通运输局等。

职责:负责事发地周边安全警戒,疏散突发事件发生区域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负责查处违法犯罪活动。

(8) 宣传报道组

牵头部门:县委宣传部。

组成部门: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县公安局、县广电局等。

职责:负责应急处置信息宣传报道的组织工作,负责新闻发布和记者接待,加强舆情收集分析。

(9) 应急专家组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设立突发环境事件专家组,专家组由环境监测、危险化学品、水利、环境评估专家等组成(可从附件2《泉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名单》中选取部分专家组成专家组),参与、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工作，并对突发事件直接或潜在影响进行评价，为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提供决策依据。

主要职责：

(1)对我县环境应急管理的工作、方针、政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应急指挥部各组成部门和单位的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2)在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时，针对事发现场情况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和研究，对事态评估、信息发布、级别判断、污染物扩散趋势分析、污染控制、现场应急处置、人员防护、隔离疏散、抢险救援、应急终止及污染损害赔偿工作提出建议，为处置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3)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工作方案、应急措施予以咨询并提出建议；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和评估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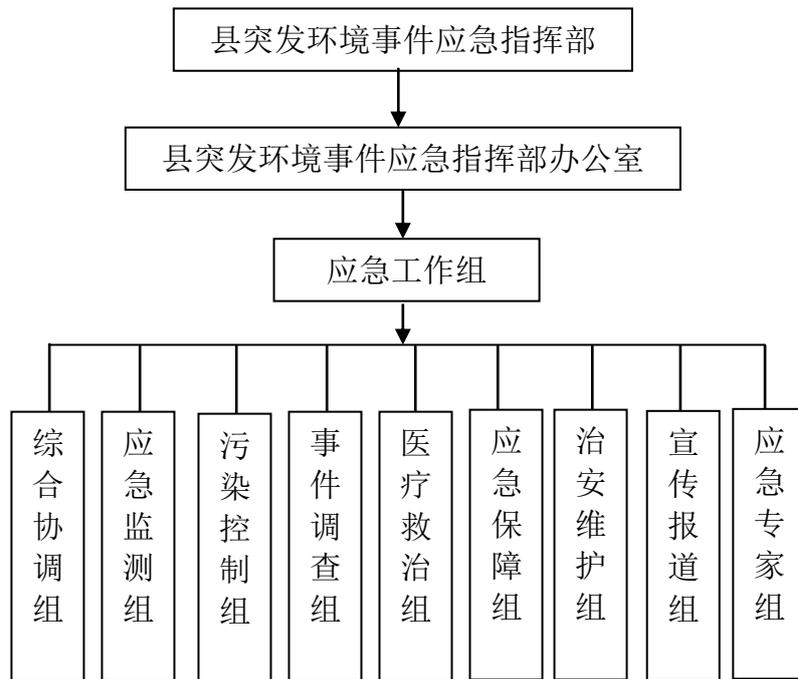


图 2-1 应急组织体系图

3.监测预警和预警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县人民政府和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对全县环境及污染源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常规环境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包括对发生在辖区外，但有可能对我县造成环境影响事件信息的收集与上报。同时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和统计分析等处理工作。

(1) 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要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并加强对辖区内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进行排查，做好信息的收集、分析和研判。

(2) 县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福建德化陶瓷产业园区管委会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要及时排查有关风险隐患，向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通报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

①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和上报。

②县公安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经营单位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收集、分析和上报。

③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因危险化学品运输交通事故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和上报。

④各乡镇人民政府、福建德化陶瓷产业园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和上报。

(3) 德化县辖区内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

3.2 预警

3.2.1 预警条件

当以下条件成立时，需发布预警。

(1) 我县辖区范围内，发生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泄漏，或企业废水、废气等污染物事故排放，可能造成水体、大气、土壤等污染时；

- (2) 辖区范围内，发生其他突发事件，可能次生或衍生突发环境事件时；
- (3) 辖区范围外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对我县造成环境影响时。

3.2.2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四级，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红色（I级）预警：情况为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的。

橙色（II级）预警：情况为紧急，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

黄色（III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黄色预警由市人民政府发布，并报省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蓝色（IV级）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蓝色预警由县人民政府发布，并报市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红色（I级）、橙色（II级）、黄色（III级）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由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制作并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

3.2.3 预警信息处理

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通过德化县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陶瓷产业园区管委会、媒体和公众等多渠道收集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当其他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环境污染时，德化县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福建德化陶瓷产业园区管委会应开展对环境污染信息的收集、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并及时通报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

(1) 企业事业单位排污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负责。

(2) 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

(3) 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县公安局负责。

(4) 由调引水或水质性缺水引发饮用水源地突发水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县水利局、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和县城城市管理局负责。

(5) 自然灾害、尾矿库溃坝等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县应急管理局、气象局、自然资源局负责。

3.2.4 预警信息发布

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经研判认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德化县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

德化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提供预警信息通稿,通过以下渠道或方式发布德化县级预警信息或转发泉州市级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周边县(市、区)人民政府:

- (1) 通过德化县委宣传部联系各相关主要媒体发布信息;
- (2) 德化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dehua.gov.cn/>);
- (3) 德化县广播电视台;
- (4) 手机短信、电子公开显示屏等其他方式。

预警信息的内容主要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名称、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止时间、影响估计、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公告发布后,需要变更预警内容的应当及时发布变更公告。

3.2.5 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德化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 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 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3) 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

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6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预警解除

德化县人民政府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预警信息的政府部门应当宣布警报解除，终止预警期，解除应急措施，迅速组织恢复正常的生活、生产秩序。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3.1 信息报告

德化县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县相关部门在事发后或接报第一时间内，应快速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查明引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源，确定污染的基本情况，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并将情况立即报告德化县人民政府总值班室，同时报告县环境应急办。

3.3.2 信息报告时限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意见》（闽委办发〔2015〕22号）规定，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相关部门要以最快的方式报告县人民政府，最迟不得超过以下时限：一般突发事件信息不得超过事发2.5小时，较大级在1小时内、重大级在30分钟内、特别重大级15分钟内。

根据《泉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7年）：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应当及时报告德化县人民政府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并通报德化县其他相关部门；德化县人民政府

府应当在 2.5 小时内报泉州市人民政府。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应当在事发后或接报后 10 分钟内向德化县人民政府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速报，德化县人民政府应当在事发后或接报后 15 分钟内报告泉州市人民政府。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德化县人民政府在做好信息速报的同时，应按照规定的时间要求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书面续报、终报工作，书面续报必须在事发后 2 小时内上报泉州市人民政府。对个别情况特殊，确实难以在发生后 2 小时内向上报的重特大突发事件，应上报说明具体原因。同时，现场指挥部应设立信息联络员，具体负责对信息进行收集、汇总、报告，保持与上级政府的密切联络。

对于事件本身比较重要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不受分级标准限制，相关单位和部门要立即向德化县人民政府报告。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德化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重大（II 级）或者特别重大（I 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和速报机制及时上报：

-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3）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4）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5）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3.3.3 部门间的信息通报

因生产安全事故、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县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接报后应当及时通报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其他单位在大气、水体、土壤监测过程中获得环境污染事件信息的，应当向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通报。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

各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应对非环境污染类突发公共事件时，应当在抢险、救援、处置过程中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减少突发事件对环境造成危害，造成或

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及时向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通报相关信息。

3.3.4 跨区域的信息通报

德化县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县（市、区）的，德化县人民政府或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县（市、区）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

3.3.5 信息报告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1）初报：发现事件后按规定时间上报，可采用电话或短信等形式口头上报。初报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原因、信息来源、污染源基本情况、主要污染物和数量、人员受害情况、自然保护区受害面积及程度、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2）续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包括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3）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4. 应急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处置”原则，由县人民政府协调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1 分级响应

按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特别重大（Ⅰ级响应）、重大（Ⅱ级响应）、较大（Ⅲ级响应）、一般（Ⅳ级响应）四级。超出本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或权限时，应及时请求上级政府扩大应急。Ⅰ级应急响应报国家生态环境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实施，Ⅱ级应急响应由省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实施，Ⅲ级应急响应由市环境应急领导小组组织实施，Ⅳ级应急响应由县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实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

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1.1 IV级的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据县环境应急办的建议，由德化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成立德化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并报请德化县人民政府立即向泉州市人民政府报告事件信息，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 (1) 组织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 (2) 县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主要领导赴事发现场指导督促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原因调查等工作；
- (3) 根据需要派相关工作组赴事故现场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 (4) 组织协调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 (5) 根据需要报请德化县人民政府请求泉州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必要的事项支持；
- (6) 视情向相关地区通报情况；
- (7) 组织开展事件原因调查及污染损害评估工作；
- (8) 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 (9) 配合泉州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或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4.1.2 I、II、III级的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德化县人民政府应按规定时限向泉州市人民政府报告事件信息，同时成立德化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开展先期处置应对工作，直到上级市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开始承担并履行职责为止。主要包括：

- (1) 组织德化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 (2) 德化县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主要领导立即赴事发现场组织、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3) 组织协调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原因调查等工作；

(4) 根据需要报请德化县人民政府请求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必要的事项支持；

(5) 视情向相关地区通报情况；

(6) 配合上级环境应急指挥部或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配合开展事件原因调查及污染损害评估工作；

(7) 配合上级环境应急指挥部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8) 服从上级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的紧急调度，随时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4.2 响应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2.1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现场应急指挥部应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饮用水源污染事件、大气重污染事件处置措施详细见《德化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德化县大气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尾矿库溃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道路交通安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详见附件现场处置措施专章。

4.2.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

4.2.3 医学救援

医疗救治组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4.2.4 环境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组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决策提供技术支持。主要职责为：

(1) 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事件污染物的性质、事发地气象、水文特点，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测定污染物性质、浓度和扩散的范围；

(2) 根据监测结果，通过讨论、专家咨询的方式，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状况、发展趋势，预测对人群和环境的影响，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4.2.5 市场监管和调控

应急保障组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保障日常通信畅通。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4.2.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正确引导社会舆论，防止各种谣言引发社会不稳。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德化县主要新闻媒体和有关政

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信息。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宣传报道组负责指导协调发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涉及军队的新闻信息，由军队有关部门审核后发布。

4.2.7 维护社会稳定

治安维护组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3 应急终止

4.3.1 应急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影响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可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4.3.2 应急终止程序

(1) 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现场应急指挥部批准。

(2) 现场应急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相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根据现场应急指挥部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1) 事发地乡镇政府和责任职能部门要依据现场检测评价结果和要求，继续保持或采取必要措施巩固应急处置工作的成果，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2) 事发地乡镇政府和责任职能部门要尽快统计上报灾害损失及人员伤亡情况。

(3) 事发地乡镇政府和责任职能部门要及时启动《相关应急机制》和政府救济方案，尽快发放救灾款物，妥善做好救助、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维护灾区的安定稳定，同时要积极组织灾民开展生产自救，尽快恢复受灾地区的生产生活。

(4) 根据事发地受灾受损情况，县人民政府及时提供一定的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必要时，可组织其他乡镇提供资金和物资支援。需要国家救灾资金援助的，由县人民政府提出请求报上级人民政府。

(5) 事发地乡镇政府和卫生、防疫、生态环境、建设等部门要各尽其责，迅速组织医疗救治、疾病控制、污染物收集、现场清理与处理。交通、建设、通信、电力、广电等部门要各尽其责，组织抢险力量尽快恢复被破坏的交通、通讯、供水、排水、供电、有线电视等公用基础设施。

(6) 负责处置的指挥机构应及时归还应急行动征用的物资、设备或占用的房屋、土地、已不能归还或造成损坏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依照国家规予以补偿。

(7) 保险监督机构要督促各保险分支机构及时处理受灾单位和个人的保险理赔善后工作。

(8) 科学制定恢复重建规划，有针对性地予以组织实施。在恢复重建过程中，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肇事方、受害公众等各利益相关方需要各尽其责、各行其职、能力合作、协调一致，尽快尽好的完成突发环境事件恢复重建工作。

5.2 应急终止后评估与总结

(1) 县环境应急办组织有关部门及环境事件事发单位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2) 县环境应急办组织相关职能部门编制环境事件总结报告。一般环境污

染事件于应急终止后 5 天内，将环境事件总结报告上报县人民政府并报送生态环境部门。较大以上环境污染事件于应急终止后 7 天内，将环境事件总结报告上报市政府、及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于应急终止后 15 天内，将环境事件总结报告上报省政府，并抄送省生态环境厅。

①应急过程评价：一是环境应急过程纪录；二是各现场应急救援队伍的总结报告；三是现场掌握的应急情况；四是环境应急救援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五是公众的反映等。得出的主要结论应涵盖以下内容：一是突发环境事件等级，二是环境应急总任务及部分任务完成情况，三是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总要求，四是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五是出动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环境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六是环境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七是发布的公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理产生了何种影响，八是成功或失败的典型事例，九是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

②污染损害评估：事发地乡镇政府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损害评估机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损害评估，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的重要依据。支持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或受到损害的当事人，依法追究责任单位的民事法律责任。

③调查处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组织事件调查组进行调查，事件调查组由县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监察机关及相关监管和行业主管部门组成。事件调查组组长由负责事件调查的人民政府指定，主持事件调查组工作。事件调查组对突发环境事件组织调查，调查事件发生原因，评估事件影响，做出调查结论。由监察机关牵头，依纪依法查处事件涉及有关监察对象的违纪违法行为；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 应急保障

6.1 人力资源保障

县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环境风险企业应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培训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预备应急力量，保证在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中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6.2 资金保障

县人民政府、各乡镇人民政府及财政部门应保障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基础设施建设、救助防护装备、应急监测装备和日常运转经费、突发事件处理经费支出。将应急预案规划、编制、审批、发布、演练、修订、培训、宣传教育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统筹安排。所需经费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捐助资金纳入各级财政专户管理，统一安排使用。

6.3 物资储备与装备保障

县人民政府、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应急队伍要根据本预案要求，建立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日常和战时两级物资储备，必要时可借调大型企事业单位及相关商场救援物资，增加必要的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和物资的储备，维护、保养好应急仪器和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确保参加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时救助人员自身安全，及时有效地防止环境污染和扩散。

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积极发挥现有检验、鉴定、监测力量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建设，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的能力。

6.4 基本生活保障

县人民政府、各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建立环境事件应急车辆征用及群众应急生活保障机制，保证发生环境事件时能有效疏散转移群众，事发地群众有干净饮用水及无污染食品供应，确保群众正常有序的基本生活。

6.5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救治工作，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资源动态数据库，明确应急医疗救治队和医疗中心的分布及其能力、专业特长等基本情况；并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制定医疗卫生设备、物资调度方案。

6.6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局、公路局要制定交通运输工具调用方案，调动专业和社会资源参与运输保障，最大限度满足应急救援交通运输保障，并配合公安交警部门规划应急交通管制线路，确保环境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交通安全通畅。

6.7 通信保障

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建立和完善环境安全应急指挥系统、环境应急处置联动系统和环境安全科学预警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应急指挥部、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之间的联络畅通。电信运营单位要将环境应急相关专业部门列入重要通信用户，保障应急通信。

6.8 技术保障

相关职能部门要建立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系统、决策支持与指挥调度的技术平台，包括建立和完善专家数据库和环境、生态安全数据库系统、通讯技术保障系统等，实现各类资源的整合。建立重点污染源排污状况实时监控信息系统、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系统、突发环境事件专家决策支持系统。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重大危险化学品安全预警系统。

6.9 风险普查与分析

相关职能部门要开展污染隐患排查。掌握全县环境污染隐患的种类、分布情况及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开展对工业，企业污染隐患（包括危险废物和放射源）的普查；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仓储及流通领域污染隐患的普查；公安局负责爆炸物、剧毒化学品管理调查；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和尾矿库风险排查。同时加强环境应急科研和软件开发研制，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假设、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与演练

7.1.1 宣传

县人民政府、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深入开展面向全社会的宣传教育，做好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解读、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应急防护知识的普及，增强公众的公共安全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提高公众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综合素质，提高社区、农村、企业等基层单位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7.1.2 培训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对环境应急管理人员、专业队伍等应急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制定人员培训计划，每年至少开展1次突发环境事件管理人员、应急处置人员的培训，提高环境应急人员的应急救援能力。加强对企业环境安全工作的

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加强对环境应急工作培训。

7.1.3 演练

环境应急办定期（至少每年一次）选择重点污染源地区、环境敏感区，组织开展各种类型的环境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做好跨部门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增强实战能力。

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本区域单位和公众开展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演练，至少每年一次，形式应为全面演练，包括企业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社区居民环境风险应急演练、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演练等。

通过演练培训应急队伍，检验快速反应能力，落实岗位责任，增强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熟悉应急工作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程序，明确资源需求，评价应急准备状态，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并根据演练取得的经验成果和存在问题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德化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可参考《德化县行政区域突发环境风险评估报告》选择一种或多种组合突发环境事件进行演练。根据《德化县行政区域突发环境风险评估报告》，涉及事件包括尾矿库溃坝突发环境事件、道路交通运输突发环境事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突发大气重污染天气事件、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污水处理设施、垃圾收集处置场所突发环境事件等。

7.1.4 应急能力评价

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对本系统的应急机构设置、队伍建设、人员培训、预案演练、应急制度和程序、应急装备和经费管理与使用等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考核和评价环境应急队伍的应急能力，保障环境应急体系始终处于良好的战备状态，并实现持续改进。

7.2 监督考核工作机制

各乡镇政府及职能部门负责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中规定的职责。

对环境应急机构的设置情况、环境应急预案的制定执行情况、工作制度和程序的建立与执行情况、队伍的建设建设和人员培训与考核情况等，应建立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机制。同时，应建立对应急装备和经费管理与使用情况等的审计监督制度。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7.3.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 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对防止或挽救突发环境事件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 (3) 对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7.3.2 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环境事件的；
- (2) 不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 (3)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 (4) 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5) 盗窃、贪污、挪用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 (6) 阻碍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8) 有其他对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以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 ①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
- ②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

的；

③未做好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

④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负责起草，报县人民政府批准。本预案为县人民政府专项应急预案，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县环境应急办组织各相关职能部门实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2 名词术语

环境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对全国或者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事件分类：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环境事件主要

分为三类：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生物物种安全环境事件和辐射环境污染事件。

①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包括重点流域、敏感水域水环境污染事件；重点城市光化学烟雾污染事件；危险化学品、废弃化学品污染事件；海上石油勘探开发溢油事件；突发船舶污染事件等。

②生物物种安全环境事件主要是指生物物种受到不当采集、猎杀、走私、非法携带出入境或合作交换、工程建设危害以及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造成损失和对生态环境造成威胁和危害事件。

③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包括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源、辐射装置、放射性废物辐射污染事件。

泄漏处理：泄漏处理是指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有毒气体等污染源因事件发生泄漏时所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泄漏处理要及时、得当，避免重大事件的发生。泄漏处理一般分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物处置两部分。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习：为检验应急计划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习（演练）、综合演习和指挥中心、现场应急组织联合进行的联合演习。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8.4 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原《德化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4版）同时废止。

德化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1. 调查概要

1.1 调查背景

随着现代化工业的发展，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巨大能量和有害物质，一旦发生重大事故，往往造成惨重的生命、财产损失和环境破坏。由于自然或人为、技术等原因，当事故或灾害不可能完全避免的时候，建立重大事故环境应急救援体系，组织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已成为抵御事故风险或控制灾害蔓延、降低危害后果的关键甚至是唯一手段。

为了在德化县辖区内发生突发环境事故后能迅速、有序有效地开展应急处置行动，阻止和控制污染物向周边环境的无序排放，最大可能避免对公共环境（大气、水体）造成的污染冲击，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规范突发事件应对活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环境安全和社会秩序，我县开展应急资源调查工作。

1.2 基本情况

德化位于“闽中屋脊”戴云山麓，是千年古县、中国瓷都之一。东邻永泰、仙游县，南接永春县，西连大田县，北毗尤溪县。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 55′ 至 118° 32′，北纬 25° 23′ 至 25° 56′。土地总面积 2232km²。

德化于五代后唐长兴四年（933 年）置县，地处福建省中部、泉州市北部，县域面积 2232 平方公里，户籍人口 33.2 万，辖 18 个乡镇、214 个行政村（社区）。境内山多、水足、矿富、瓷美，素有“闽中宝库”之称。陶瓷生产历史悠久，是我国陶瓷文化发祥地和三大古瓷都之一，陶瓷产品 80%以上外销，销往 190 多个国家和地区，是福建省十大重点出口县（市）之一、全国最大的工艺陶瓷生产和出口基地。先后荣膺“世界陶瓷之都”、“中国陶瓷之乡”、“中国电子商务百佳县”、“中国最佳生态旅游县”、“中国小水电之乡”、“中国瓷都·德化”、“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中国早熟梨之乡”、“中国油茶之乡”、“中国竹子之乡”等称号。

经调查，德化县境内主要环境风险企业为：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福建省双旗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德化县城市污水厂、福建省海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美图（福建）铝业有限公司、福建省德化县宝源酒业有限公司、福建省大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德化县丘垵矿业有限公司、福建省德化县鑫强矿业有限公司等环境风险企业。

境内无石油天然气开采设施，无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装卸运输的港口码头；无涉及环

境风险物质运输的道路及水路运输载具，无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运输的水路，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运输道路主要为德化县境内厦沙高速德化段及省道 203 线，区域内无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无石油天然气及成品油长输管道。

1.3 调查时间

应急资源调查时间为北京时间，调查工作的起止时间：2019 年 6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1 日。

2. 调查过程及数据核实

2.1 调查启动

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成立了应急预案编制小组，为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和专业指导。

2.2 调查动员

通过印发通知、组织培训、召开会议等形式，安排部署调查任务，使调查人员了解调查内容和时间安排，掌握调查技术路线和调查技术重点。

2.3 调查培训

在正式调查开展之前，对调查人员集中进行培训，就调查方案、信息收集及注意事项、信息的完备性和真实性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详细讲解和重点培训，确保调查的有效性和全面性。

2.4 数据采集

针对以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且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的环境风险企业，通过查阅档案资料、电话询问等方式对辖区内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应急资源数据采集及摸底调查。同时对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物资进行清点、核查。

3. 调查结果与结论

德化县组建了应急救援队伍并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施及装备，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具备一定的应急监测、应急救援、组织协调、专业指导等能力。结合德化县行政区域环境风险评估，辖区环境风险企业相关环境应急资源调查，初步了解县域内可依托的互助单位与政府配套的公共应急资源及队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如果能及时有效的利用好这些资源，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控制是非常有利的。

为进一步加强德化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综合管理调度和配送体系，建议制定《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物资储备和管理方案》。实行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生产储备相结合，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方式，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利用市场资源，开拓社会代储渠道。

建议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定物、定量、定位、定人，应急物资使用后应尽快补充。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台帐，动态更新，以便在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准确调用。

德化县环境风险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名称	数量	位置	备注
1	德化县高内坑生活垃圾填埋场	德化高内坑 118° 18' 17.80" 25° 29' 59.85"	铁铲	10 把	渗滤液处理站	
			编织袋	100 条	渗滤液处理站	
			沙堆	2m ³	渗滤液处理站	
			手电	5 个	渗滤液处理站	
			应急水泵	2 个	渗滤液处理站	
			警戒线	5 条	渗滤液处理站	
			扩音器	1 个	渗滤液处理站	
			应急照明灯	3 个	渗滤液处理站	
			应急电源	1 台	渗滤液处理站	
			水质在线监控系统	相应指标各 1	渗滤液处理站	
			视频监控系统	全场多个	全场	
			装载机	1 台	填埋区	
			挖掘机	1 台	填埋区	
			有害气体报警器		填埋区	
			灭蝇剂	2 箱	运行部	
			灭虫剂	2 箱	运行部	
			洒水车	1 台	运行部	
			防毒面具	2 个	运行部	
			口罩	30 个	运行部	
			灭火器	40 支	全场	
			防毒面罩	6 个	脱水机房	
			救生圈	14 个	各水池	
			救生衣	14 个	仓库	
			干粉灭火器	22 个	配电房、脱水机房、仓库、 办公室、化验室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名称	数量	位置	备注			
2	德化县污水处理厂	凤洋村 118° 17' 17.39" 25° 29' 23.27"	消防栓	3 个	仓库、办公楼、脱水机房				
			石灰	1 包	化验室				
			沙袋	25 个	化验室、水池附近				
			急救箱	2 个	办公室、化验室				
			急救包	2 个	办公室、化验室				
			电话	1 部	办公室				
			手机	若干	随身携带				
			对讲机	4 个	办公楼、门岗、脱水机房				
			应急照明灯	6 个	办公楼、脱水机房				
			聚合氯化铝	2 吨	仓库				
			硫酸亚铁	2 吨	仓库				
			移动水泵	1 台	仓库				
			塑料水管	1 条	仓库				
			车辆	2 部	停车区				
			PH 试纸	若干	化验室				
			PH、溶解氧速测器	1 台	化验室				
			消防栓	3 个	仓库、办公楼、脱水机房				
						活性炭	500kg	仓库	
						吸油棉	5 箱	仓库	
吸油条	4 袋	仓库							
救生衣	5 件	仓库							
防毒面罩	2 套	仓库							
防腐胶手套	10 套	仓库							
防化服	2 套	仓库							
氧气呼吸机	2 套	仓库							
碳酸钠	10 吨	仓库							
盐酸	10 吨	仓库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名称	数量	位置	备注
3	自来水厂	德化县坪埔	备用电源	1 吨 (20KW)	仓库	
4	丘埕矿业有限公司	德化县汤头乡格中村 118° 05' 00" -118° 06' 15" ; 北纬: 25° 48' 30" -25° 49' 45"	铁锹	50 把	选矿厂仓库、尾矿库	
			铁镐	45 把	选矿厂仓库、尾矿库	
			锄头	45 把	选矿厂仓库、尾矿库	
			土箕	180 个	选矿厂仓库、尾矿库	
			雨衣	80 件	选矿厂仓库、尾矿库	
			雨鞋	60 双	选矿厂仓库、尾矿库	
			手电筒	55 把	选矿厂仓库、尾矿库	
			编织袋	1000 只	尾矿库仓库	
			多级泵	1 台套	选矿厂仓库	
			潜水泵	3 台	选矿厂仓库	
	丘埕矿业有限公司	德化县汤头乡格中村 118° 05' 00" -118° 06' 15" ; 北纬: 25° 48' 30" -25° 49' 45"	枕木	60 根	尾矿库	
			木板	2 立方	尾矿库	
			担架	1 副	选矿厂	
			自给式呼吸面罩	4 套	选矿厂	
			急救药箱	2 个	医务室、丘埕铁矿	
			救生衣	30 件	选矿厂仓库、尾矿库	
			输氧软管	6 捆	选矿厂仓库	
			帐篷	2 套	选矿厂仓库	
			手提高音喇叭	3 个	选矿厂仓库	
			氧气袋	2 个	选矿厂仓库	
4		德化县汤头乡格中村 118° 05' 00" -118° 06' 15" ; 北纬: 25° 48' 30" -25° 49' 45"	矿用安全帽	20 顶	选矿厂仓库	
			矿灯	30 盏	尾矿库	
			尼龙安全绳	400 米	选矿厂仓库、尾矿库	
			钢钎	15 支	选矿厂仓库、尾矿库	
			临时照明线路	3 套	尾矿库	
			钢丝绳、葫芦	1 套	公司仓库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名称	数量	位置	备注
			千斤顶	4 只	尾矿库	
			油锯（汽油）	1 台	尾矿库	
			水管	400 米	公司仓库	
			应急车辆	1 部	公司车库	
			监测监控预警系统	1 套	尾矿库	
			推土机	1 台	矿区	
			挖掘机	1 台	矿区	
5	福建省大阳矿业有 限责任公司	美湖镇、阳山村 北纬25 ° 32'42.18"、东经 118 °01'55.12"	电话、电脑（可上网）	1套	办公室	
			手电筒	10把	仓库	
			对讲机	4个		
			切割机	1个	五金仓库	
			气焊设备	2套		
			一般五金工具	5套		
			小型电动工具	2套		
			灭火器	15把	选矿厂	
			安全帽	30个	办公室	
			防雨服	10套		
			医药箱	1个	办公室	
			梯子	2个	仓库	
			安全带	5条	仓库	
			救生圈	6个	浓密池和高位水池	
			担架	3个	仓库	
5	福建省大阳矿业有	美湖镇、阳山村 北纬25 ° 32'42.18"、东经 118 °01'55.12"	沙袋	40袋	浓密池和高位水池	
			铲子	34把	仓库	
			应急池	3个	尾矿库下方、浓密池下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名称	数量	位置	备注
	限责任公司				柴油仓库内	
			水泵	5台	--	
			备用电源	1台	--	
			在线监测系统	1套	尾矿水排放口	
6	福建省德化县宝源酒业有限公司	德化县龙门滩镇苏洋村 东经:118° 00' 18", 北纬: 25° 32' 40"	消防栓	11 个	各仓库、车间	
			消防水带	11 条	各仓库、车间	
			干粉灭火器	33 支	各仓库、车间	
			消防沙	15 m3	燃油锅炉车间	
			铁锹	5 把	仓库	
			土箕	10 只	仓库	
			雨衣	5 条	仓库	
			应急水泵	3 台	仓库、污水处理站	
			应急水管	100m	仓库	
			编织袋	30 只	仓库	
			急救药箱	1 只	应急办公室	
			应急照明灯	5 只	仓库	
			电工工具箱	1 只	车间	
			临时照明线路	200m	仓库	
			应急维修工具箱	1 只	车间	
			电缆	200m	车间	
			应急车辆	1 部	厂部	
			监控视频探头	18 个	仓库、车间、污水站	
		德化县龙门滩镇苏洋村 东经:118° 00' 18", 北纬: 25° 32' 40"	防酸碱手套	10	仓库、车间	
6	福建省德化县宝源		中和剂(氢氧化钠)	50kg	污水站	
			聚合氯化铝	100kg	污水站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名称	数量	位置	备注
	酒业有限公司		防护服	2 套	仓库	
			吸油毡	10m	柴油储存场所	
			防护面具	3 个	仓库	
			安全帽	15 顶	仓库	
			应急快速检测管	2 盒	化验室	
7	福建海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美湖镇阳山村 E118° 02' 04" , N25° 32' 40"	干粉灭火器	579 个	全厂	
			二氧化碳灭火器	133 个	全厂	
			水基灭火器	88 个	全厂	
			泡沫灭火器	108 个	全厂	
			担架	2 个	仓库	
			医用氧气袋	2 个	仓库	
			急救药箱	10 个	仓库	
			氧气瓶	5 个	仓库	
			雨衣	20 个	仓库	
			安全帽	20 个	仓库	
			手套	30 个	仓库	
			正式呼吸器	5 套	仓库	
			防尘呼吸面具	10 个	仓库	
			防毒面具	20 个	仓库	
			防护服	5 套	仓库	
			防尘口罩	50 个	仓库	
			废气在线监测	1 套	熟料分厂	
			对讲机系统	20 台	综合部	
7	福建海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美湖镇阳山村 E118° 02' 04" , N25° 32' 40"	潜水泵	1 台	仓库	
			滤袋	680 个	仓库	
			脉冲阀	300 个	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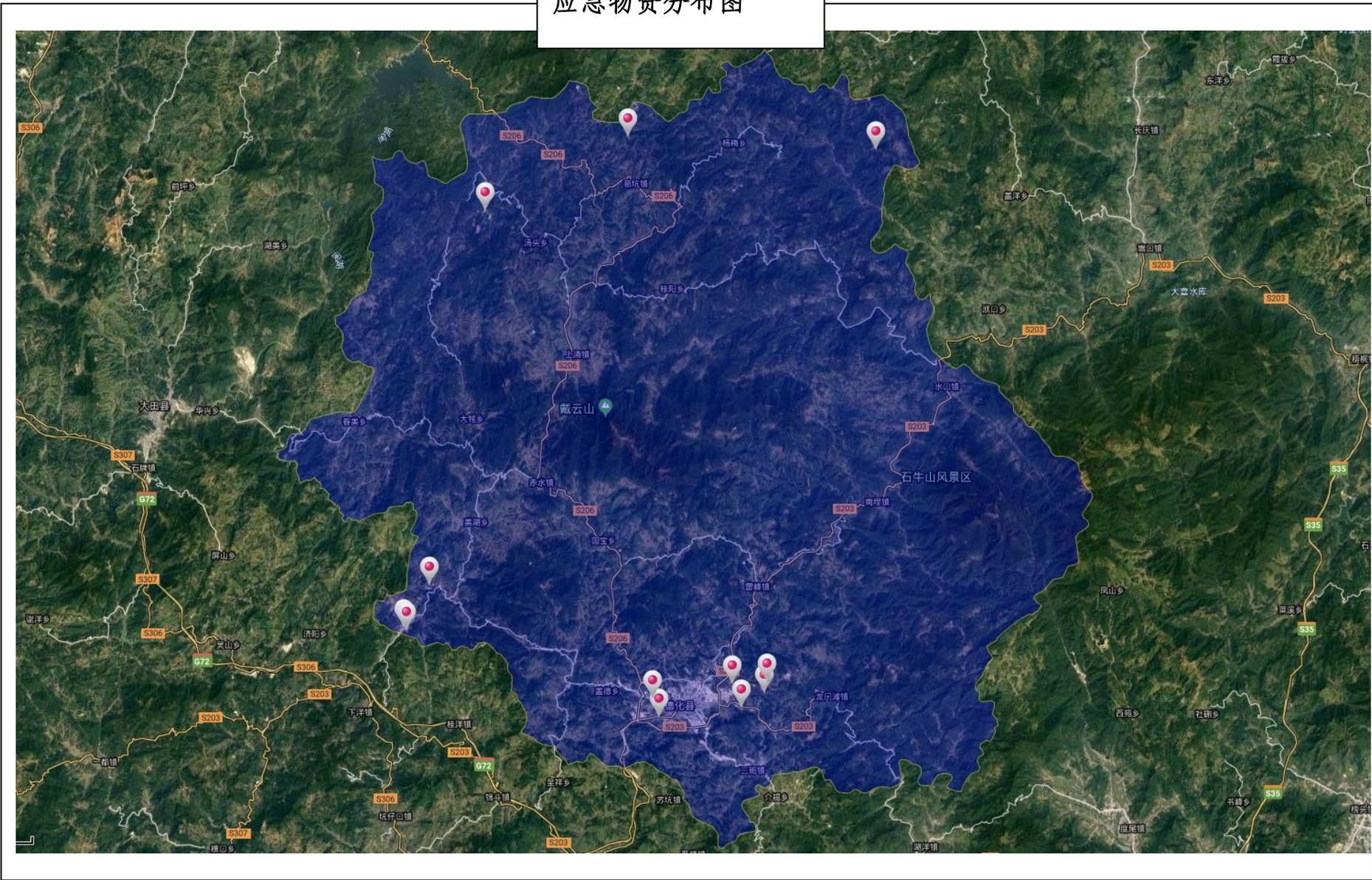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名称	数量	位置	备注
			气源三联体	30 个	仓库	
8	美图（福建）铝业有限公司	德化县浔中镇后所村（城东工业项目区（三期）） 北25° 30' 34.94"、东118° 16' 36.18"	防酸服	3 套	仓库	
			橡胶鞋	3 双	仓库	
			防毒口罩	3 副	仓库	
			防护手套	3 双	仓库	
			安全帽	610 个	仓库	
			灭火器	280 个	仓库	
			消防栓	280 个	仓库	
			电话、传真、电脑（可上网）	22+2+61 台	仓库	
			手机	326	仓库	
			应急照明灯	16 个	仓库	
			医药急救箱	7 个	仓库	
			备用空桶	6 个	仓库	
			应急泵及软管	6 套	仓库	
			沙土	20 袋	仓库	
			监控探头	20 个	仓库	
			废水水质在线检测仪器	3 台	仓库	
防酸服	3 套	仓库				
橡胶鞋	3 双	仓库				
9	福建省德化县鑫强矿业有限公司	德化县水口镇淳湖村 北纬25°52'03.50"、东经118	对讲机	4 台	仓库	
			手机	人手一部	仓库	
			强光手电	5 把	仓库	
			手电筒	5 把	仓库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名称	数量	位置	备注
		23'01.53"	干粉灭火器	5 个	仓库	
			沙袋	10 袋	仓库	
			铲子	3 把	仓库	
			安全帽	30 个	仓库	
			橡胶手套	30 套	仓库	
			医药箱	1 个	仓库	
			救生圈	5 个	仓库	
			安全带	2 条	仓库	
			移动水泵	2 个	--	
			在线监测系统	1 套	--	
			挖掘机	2 辆	--	
			推土机	2 辆	--	

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应急物质储备清单

序号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1	激光测距望远镜	YP-900	台	1
2	水环境应急监测车		辆	1
3	大气连续采样器	KC-24 型	台	3
4	精密玻璃水银温度计		支	3
5	酒精温度计		支	2
6	红外分光测油仪	JDS-106U+	台	1
7	烟气分析仪	KM940	台	1
8	实验室溶氧仪	inolab oxilevel 2	台	1
9	空气质量连续监测系统	LGH-01	套	1
10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TY2000-B	台	1
11	水质自动采样器	XHS-100G	台	1
12	GPS 卫星定位仪	G130	台	1
13	简易式全身防护服		套	3
14	活性炭		吨	0.5
15	生石灰		吨	3
16	硫酸或盐酸		吨	3
17	聚合硫酸铝或明矾		吨	5
18	编织袋		个	200
19	铅丝		米	30

应急物资分布图



附件 1 应急组织机构成员通讯录

应急机构	单位	姓名	职务	单位值班电话	备注
应急处置指挥部	德化县人民政府	刘振铭	副县长	23522456	总指挥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甘建安	主任		副总指挥
	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	李艳誉	副局长	23556096	
	县应急管理局	徐剑峰	局长	23556235	
	县公安局	林亮旺	副局长	23562021	
应急办公室	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	李艳誉	副局长	23556096	办公室主任
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	郑智强	副部长	23522350	主要领导
		林信用	宣传股股长		科室领导、联络员
	县发改局	周益国	局长	23522539	主要领导
		陈炜	副局长		分管领导
		郑志阳	综合股负责人		联络员
		赖诗坛	局长		主要领导
	县工信商务局	陈能鹏	副局长	23522079	分管领导
		陈泽清	干部		联络员
		林亮旺	副局长		分管领导
	县公安局	赖经国	治安大队大队长	23562005	业务科室负责人
		陈文聪	科员	23562072	联络员
		蒲贻水	局长	23521639	主要领导
	林国钰	副局长	分管领导		
	曾海燕	经建股负责人	联络员		
	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	李艳誉	副局长	12369	主要领导
		林志鹏	副局长		分管领导
		刘俊卿	大队负责人		联络员
	县农业农村局	曾华基	局长	23522475	主要领导
		徐福前	副局长		分管领导
		孙佳顺	科员		联络员
	县水利局	张金演	局长	23522070	主要领导
		林思辉	党组成员、水保办主任		分管领导
		季朝峰	科员		联络员
	县交通运输局	郑文导	局长	23697018	主要领导
		颜志忠	副局长		分管领导
		陈仁治	科员		联络员

应急机构	单位	姓名	职务	单位值班电话	备注
	县城市管理局	郑德全	局长	23577766	主要领导
		赖长城	党委书记、主任 科员		分管领导
		林积庆	给排水股负责人		联络员
	县卫生健康局	连婷	局长	23552979	主要领导
		张登相	副局长		分管领导
		李辉裕	科员		联络员
	县应急管理局	徐剑峰	局长	23556235	主要领导
		苏晓峰	总工程师		分管领导
		叶晓秋	科员		联络员
	县住建局	程德强	局长	23522774	主要领导
		陈志雄	副局长		分管领导
		苏秀炼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站长		联络员
	县消防大队	林福林	大队长	27266119	主要领导
		康文斌	参谋		分管领导
		陈荣鑫	中队长		联络员
	县自然资源局	陈荣斌	局长	23522632	主要领导
		陈春晓	副局长		分管领导
		邱煌辉	科员		联络员
	县教育局	黄文和	局长	23522538	主要领导
		陈海民	副局长		分管领导
		陈仁钻	工作人员		联络员
	县气象局	颜新春	局长	23522663	主要领导
		胡晓兵	副局长		分管领导
		陈臻皓	气象台台长		联络员
	县广电局	林合虎	局长	27200001	主要领导
		许志峰	台长		分管领导
		郑世发	办公室主任		联络员
供电公司	章煌辉	副经理	23628118	主要领导	
	赖庆辉	安全总监		分管领导	
	危蓉婷	应急专责		联络员	
移动德化分公司	许胜峰	总经理	1359929088 9	主要领导	
	姚布升	副总经理		分管领导	
	曾维健	维护室经理		联络员	
电信德化分公司	施新德	总经理	23587889	主要领导	
	陈笔然	副经理		分管领导	
	赖秀招	网络部负责人		联络员	
联通德化分公司	黄智杰	总经理	36334002	主要领导	
	刘旭东	建维网格经理		分管领导	
	林礼权	维护室		联络员	

应急机构	单位	姓名	职务	单位值班电话	备注
	龙浔镇人民政府	郭小强	镇长	23522755	主要领导
		赖传双	党委书记		分管领导
		郑进强	环保站负责人		联络员
	浔中镇人民政府	黄振宇	镇长	23522752	主要领导
		郑惠顺	主任科员		分管领导
		余丽梅	环保站工作人员		联络员
	盖德镇人民政府	林传景	镇长	23598018	主要领导
		郑金端	副镇长		分管领导
		陈清秀	环保站负责人		联络员
	三班镇人民政府	张文都	镇长	23578018	主要领导
		林振阳	主任科员		分管领导
		赖荣斌	环保站负责人		联络员
	龙门滩镇人民政府	徐文昌	镇长	23567001	主要领导
		王往杰	分管领导		分管领导
		方文昌	环保站负责人		联络员
	雷峰镇人民政府	徐明晓	镇长	23608018	主要领导
		吴金德	武装部长		分管领导
		李昆明	环保站负责人		联络员
	南埕镇人民政府	林忠营	镇长	23618018	主要领导
		陈友福	副镇长		分管领导
		林志培	环保站负责人		联络员
	水口镇人民政府	陈国金	镇长	23628118	主要领导
		连新明	主任科员		分管领导
		陈忠坤	环保办负责人		联络员
	国宝乡人民政府	苏文忠	乡长	23638891	主要领导
		肖友宗	人武部长		分管领导
		李政福	环保站负责人		联络员
	赤水镇人民政府	涂瑞萍	镇长	23648018	主要领导
		徐星火	副镇长		分管领导
		涂旭日	环保站负责人		联络员
美湖镇人民政府	郭启建	镇长	23668018	主要领导	
	吴明慧	司法所所长		分管领导	
	侯逸翔	环保站负责人		联络员	
大铭乡人民政府	林让苗	乡长	23669019	主要领导	
	苏万森	组织委员		分管领导	
	郑娅萍	党政办工作人员		联络员	
春美乡人民政府	林埔填	乡长	23658018	主要领导	
	邱宏伟	宣传委员		分管领导	
	彭钦道	民政助理员		联络员	
上涌镇人民政府	林文滨	镇长	23678018	主要领导	
	林秀芳	副镇长		分管领导	

应急机构	单位	姓名	职务	单位值班电话	备注
		王晓艺	环保站负责人		联络员
	汤头乡人民政府	刘玉珊	乡长	23689028	主要领导
		陈公培	副乡长		分管领导
		陈仁仲	环保站负责人		联络员
	葛坑镇人民政府	周崇楚	镇长	23697018	主要领导
		郑建财	镇副主任科员		分管领导
		黄智卷	环保站负责人		联络员
	桂阳乡人民政府	蔡伟明	乡长	23688518	主要领导
		陈永生	副书记		分管领导
		邱恭权	环保联络员		联络员
	杨梅乡人民政府	柯进福	乡长	23699618	主要领导
		王莲池	司法所长		分管领导
		吴清华	环保工作人员		联络员
	福建德化陶瓷产业园区管委会	苏开良	主任	23511606	主要领导
		赖雄阳	副主任		分管领导
		林亮敏	办事		联络员
	彭村水库管理处	苏中徽	主任	23562993	主要领导
		张金飏	副主任		分管领导
		林炜堃	联络员		联络员

附件2 泉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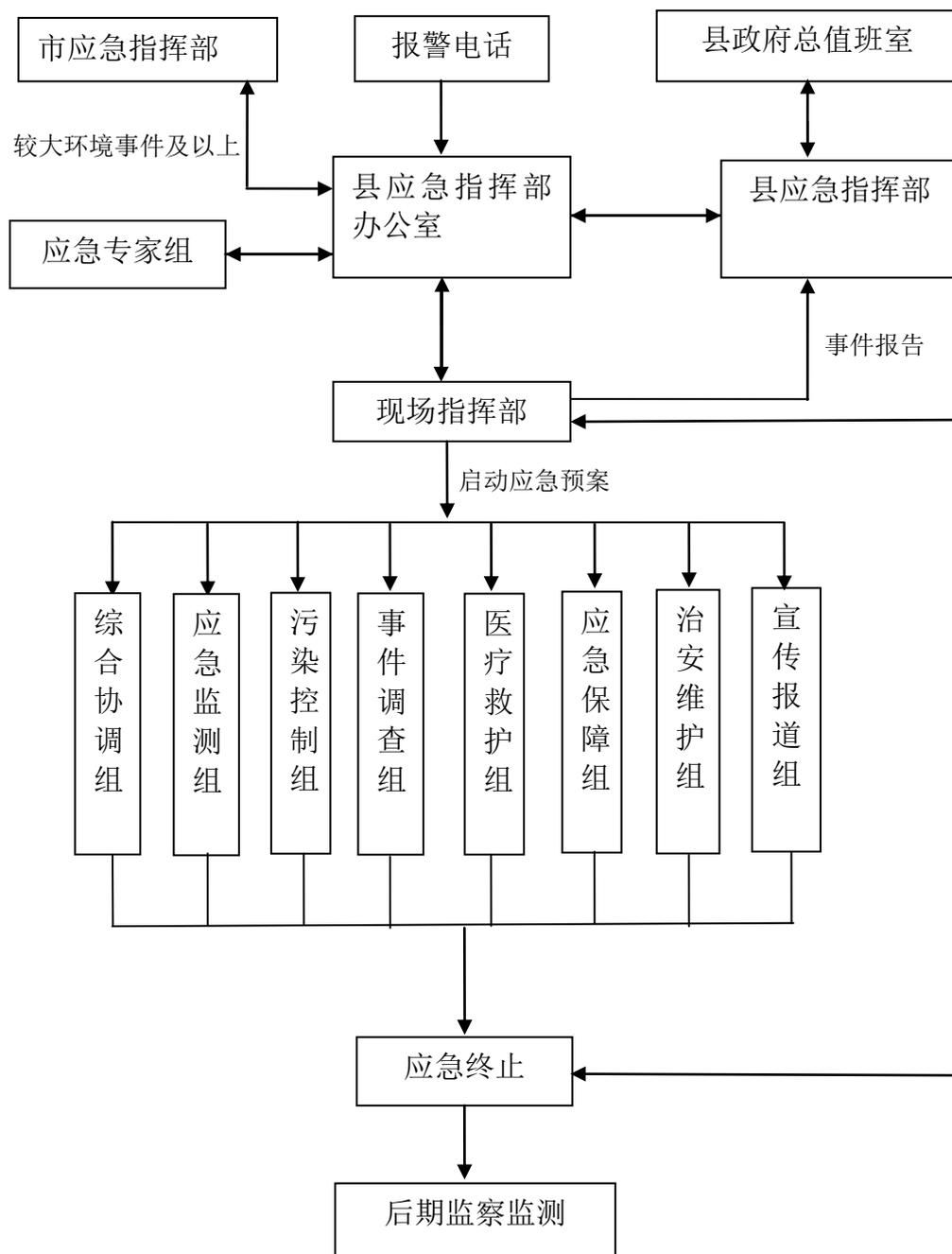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擅长专业	工作单位
1	沈斌	高级工程师	HSE 管理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2	梁生于	高级工程师	安全、环保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	杨润生	高级工程师	安全管理	福建省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	林新财	高级工程师	安全与通风及环保	退休
5	张李坤	高级工程师	采掘	福建省天湖山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6	刘明结	高级工程师	采掘(煤炭)、安全管理	福建省天湖山能源实业有限公司铅坑煤矿
7	林聪波	高级工程师	采掘技术管理	福建省天湖山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8	魏绍洁	高级工程师	采掘技术管理	福建省天湖山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9	许正锯	副主任医师	传染学	第 910 医院
10	刘理冠	副主任医师	传染学	第 910 医院
11	万爱国	厦门港务海运有限公司安办主任(退休前), 应急管理相关专业领域工作 15 年以上	船舶、港口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	退休
12	刘耀华	高级工程师	地质	福建汇顺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13	苏其琴	高级工程师	地质、煤矿安全监管	永春县西萍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14	杨顺德	高级工程师	分析监测、环境评价	退休
15	欧阳娜	副教授	高分子材料教学	黎明职业大学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
16	林盛海	高级工程师	化工工艺	福建湄洲湾氯碱工业有限公司
17	于庆杰	副教授	化学工程	华侨大学化工学院
18	朱倩	高级工程师	环保管理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9	陈绛云	高级工程师	环境保护	泉州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
20	陈文图	高级工程师	环境保护	泉州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
21	王萍萍	高级工程师	环境保护	泉州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
22	魏莲	高级工程师	环境保护	泉州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
23	曾群智	高级工程师	环境保护	泉州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
24	陈少宝	高级工程师	环境保护	南安市生态环境局监测站
25	傅晓磊	高级工程师	环境保护	泉州台商投资区惠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6	陈文艺	高级工程师	环境保护	南安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27	邱仁荣	高级工程师	环境保护工程、环境管理	退休
28	樊国峰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	华侨大学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所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擅长专业	工作单位
29	黄广道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	泉州华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	王易安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1	徐昌伟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	泉州华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	张建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	泉州华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	陈伟平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	泉州市双彦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34	郑建兴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	福建省泉州环境监测中心站
35	苏荣辉	高级工程师	环境管理	退休
36	吴春曙	高级工程师	环境管理	泉州市环境环保信息宣传教育中心
37	许章色	高级工程师	环境管理	安溪县环境科学学会
38	杨少伟	高级工程师	环境管理	鲤城区环境监测站
39	曾芸	高级工程师	环境管理	鲤城生态环境局
40	郭爱文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副调研员（退休前），应急管理相关专业领域工作15年以上	环境管理	退休
41	林荣榜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42	林志杰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退休
43	刘志清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退休
44	严智勇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晋江市环境监测站
45	林金钩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安溪县环境监测站
46	刘崇山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福建省泉州环境监测中心站
47	吴嘉荣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福建省泉州环境监测中心站
48	吴如虎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福建省泉州环境监测中心站
49	施抒伟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福建省泉州环境监测中心站
50	陈云镇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福建省泉州环境监测中心站
51	洪珊珊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福建省泉州环境监测中心站
52	陈清谊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福建省泉州环境监测中心站
53	杨开林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泉州市泉港区环境监测站
54	洪小琴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环境科研	泉州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
55	李金城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污染防治	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局
56	柯玉森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应用化学	泉州市洛江区环境监测站
57	张金典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与环境管理	晋江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58	孙境蔚	副教授	环境科学	泉州师范学院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
59	张云峰	副教授	环境科学	泉州师范学院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
60	陈永山	教授	环境科学	泉州师范学院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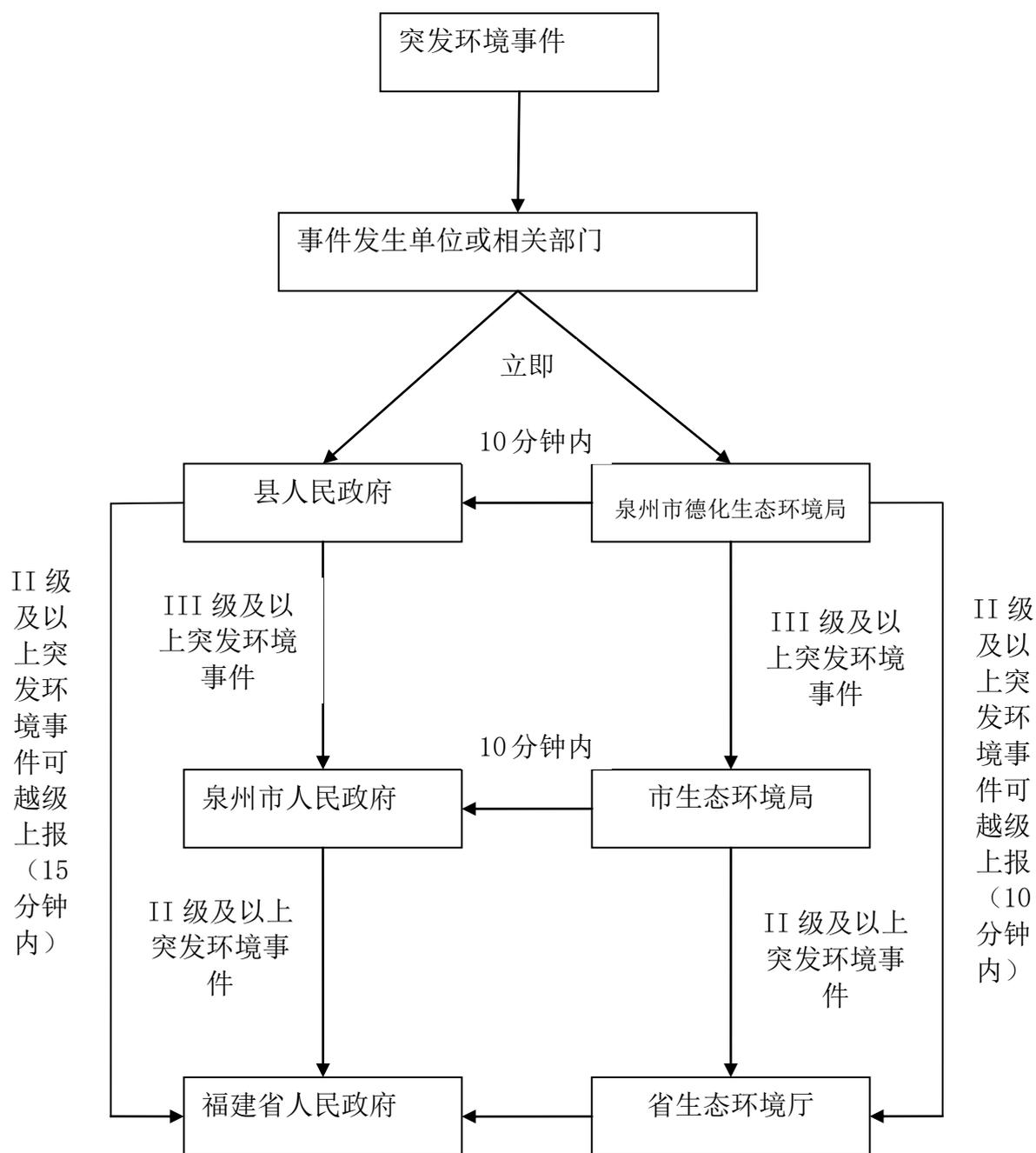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擅长专业	工作单位
61	郭沛涌	研究员	环境科学与工程、生态学	华侨大学化工学院
62	杨素萍	教授	环境微生物学、微生物海洋学	华侨大学化工学院
63	郭庆奋	副主任医师	环境卫生	泉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4	鹿贞彬	高级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	华侨大学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所
65	杨飞龙	高级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	华侨大学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所
66	张劲	高级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	华侨大学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所
67	杨玉杰	研究员	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设计	华侨大学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所
68	黄天禄	高级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规划	华侨大学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所
69	康聪成	高级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规划	华侨大学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所
70	赵颖	高级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规划	华侨大学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所
71	赵军	高级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规划	福建华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72	龚慧娟	高级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规划、	福建华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73	龙平沅	高级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	福建华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74	刘祖思	高级工程师	环境治理	泉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75	李秉正	高级工程师	火电厂生产、技术、安全管理	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6	李奕鑫	副主任医师	急诊、重症	第 910 医院
77	曾凤生	副教授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仰恩大学
78	黄庆建	高级工程师	矿山地质	福建省天湖山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79	郑光辉	高级工程师	矿山机电和供用电	福建省天湖山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80	邱宗森	高级工程师	矿山通风与安全	福建省天湖山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81	童华君	高级工程师	气象	泉州市气象局
82	杨保卫	高级工程师	软件工程	第 910 医院
83	黄秀珍	教授	生物学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84	陈海玲	副教授	卫生检验与检疫技术专业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85	孙黎琼	高级工程师	污水处理、环境质量检测	台商区环境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86	程钦安	高级工程师	医院信息化	第 910 医院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擅长专业	工作单位
87	王翠玲	教授	预防医学及卫生检验与检疫技术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88	唐学平	副主任医师	职业卫生、放射卫生	泉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9	罗贵法	高级工程师	水利工程	德化县水利局

附件3 德化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图



附件 4 德化县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程序图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内容

项 目	内 容
现场信息	报告时间、现场联系人、报告人联系方式
事件基本信息	事件类型、发生地点、发生时间、污染源、泄漏数量、财产损失、人员伤亡、事故原因、事故进展
现场勘察情况	1. 周边是否有饮用水源地：分布情况（离事发地距离）、供水范围（每日供水量、影响人口量） 2. 周边是否有居民点：离事发地距离 3. 水文、气象条件：流速、风速
现场监测情况	监测报告、监测点位图（关键点位离事发地及敏感区域距离）
应急处置措施	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采取的措施

附件6 常用三大类环境应急储备物资

环境应急储备物资主要包括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期间需要的专业应急监测物资、常用应急救护物资和应急消除污染物资三大类。

一、专业应急监测物资

包括水质应急监测车、环境空气应急监测车等应急监测设备和各种应急监测药品。建议该类应急监测储备物资由县环境监测站提出，环境监测站建设储备库并负责日常管理。

二、常用应急救护物资

包括吸污车（槽罐车）、围油栏、吸油毡、应急泵、编织袋、堵漏装备等常用应急救护物资，以上应急救护物资由县消防支队、县水利局提出，应急储备库建设在县消防支队或水利局。

三、应急消除污染物资

包括石灰粉、草酸、轻质纯碱、漂白粉、活性炭、木屑等应急消除物资，以上应急消除物资由各乡镇政府，根据重点风险源分布情况，结合饮用水源保护需要提出，应急储备库选址建设须经论证。也可依托大型重点企业或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单位建设。

附件7 部分化学危险品理化特性与应急处理

(1) 氰化钠

理化性质：白色或灰色粉末状结晶，不燃，但受热时能释放出有毒且可燃的氰化氢气体，遇酸也能释放出氰化氢气体。溶于水时呈强碱性，能腐蚀铝、锌等金属，能与酸及氧化剂起剧烈反应，引起着火或爆炸。

应急处置方法：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穿防毒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少量泄漏：用清洁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也可以用浓氯酸盐溶液冲洗，并收集冲洗废水；大量泄漏：用塑料布、帆布覆盖，减少飞散，然后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灭火方法：干粉、砂土；禁止使用二氧化碳和酸碱灭火剂灭火。

(2) 甲胺磷

理化性质：纯品为白色针状晶体，工业品为无色粘稠状液体，冷却或放置后能析出针状晶体。易溶于水和醇、酮、二氯甲烷、二氯乙烷。常温下稳定，能耐弱酸弱碱，在强碱性条件下不稳定，分解并放出甲硫基。遇明火、高热可燃。受热分解，放出氮、磷的氧化物等毒性气体。

应急处置方法：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灭火方法：抗溶性泡沫、干粉、砂土。

(3) 氯

理化性质：是一种黄绿色有刺激性气味的气体，易溶于水、碱液，以及二硫化碳和四氯化碳等有机溶剂。氯在空气中不能燃烧，但一般可燃物大多能在氯气中燃烧。能跟许多化学物质如乙炔、氨、烃类、氢气、金属粉末等猛烈反应发生爆炸。

应急处置方法：迅速撤离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立即进行隔离，小泄漏时隔离 150m，大泄漏时隔离 450m，严格限制出入；喷雾状水稀释、溶解，合理通风，加速扩散；若氯气瓶发生泄漏，可将瓶推入水池；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废水，用氨水或石灰水进行中和处理。灭火方法：雾状水、泡沫、干粉。

(4) 氨

理化性质：是一种无色有刺激性恶臭的气体，易溶于水，水溶液称为氨水，呈碱性。氨气在空气中的浓度达到 15.7%~27.4%，点火可发生燃烧、爆炸。

应急处置方法：迅速撤离污染区人上风处，并立即隔离 150m，严格限制出入；警戒区内应切断火源；高浓度泄漏区，喷含盐酸的雾状水中和、稀释、溶解；区域内喷水稀释，合理通风，加速扩散；构筑围堤或控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灭火方法：雾状水、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砂土。

(5) 硫化氢

理化性质：是一种无色有恶臭气体，易积聚，不易飘散，易溶于水和醇类。易燃，会发生爆炸。

应急处置方法：迅速撤离污染区人上风处，并立即进行隔离，小泄漏时隔离 150m，大泄漏时隔离 300m，严格限制出入；警戒区内应切断火源；喷雾状水稀释、溶解。合理通风，加速扩散；灭火方法：雾状水、干粉、抗溶性泡沫。

(6) 苯

理化性质：无色透明液体，不溶于水，与乙醇、氯仿、乙醚、二硫化碳、四氯化碳、冰醋酸、丙酮、油混溶。遇热和明火易燃烧、爆炸，蒸气与空气混合物爆炸限 1.4~8.0%。

应急处置方法：迅速撤离污染区人上风处，并立即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和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少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气、保护现场人员，并把泄漏物稀释成不燃物。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灭火方法：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用水灭火无效。

(7) 甲醛（又称福尔马林）

理化性质：极易溶、爆炸极限：7~73%，超过 60℃时其蒸气与空气混合物具爆炸性。

应急处置方法：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上风处，并立即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和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少量泄漏：

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气、保护现场人员，并把泄漏物稀释成不燃物。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灭火方法：雾状水、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8) 硫磺

理化性质：黄色粉末或结晶，不溶于水。本品可燃，自燃温度：190℃，分散状的细末具爆炸性，与强氧化剂反应剧烈能造成起火或爆炸。

应急处置方法：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切断火源。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清扫戴好防护用具；少量泄漏：避免扬尘，用清洁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转移至安全场所；大量泄漏：用塑料布、帆布覆盖，减少飞散，使用无火花工具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遇小火用砂土闷熄；遇大火可用雾状水灭火。

(9) 二氧化硫

理化性质：无色有强烈刺激性气味，易溶于甲醇和乙醇，溶于硫酸、乙酸、氯仿和乙醚等。着火时，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应急处置方法：迅速撤离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立即进行隔离，小泄漏时隔离 150m，大泄漏时隔离 450m，严格限制出入；用工业覆盖层或吸附/吸收剂盖住泄漏点附近的下水道等地方，防止气体进入。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灭火方法：雾状水、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10) 浓硫酸

理化性质：无色，吸水性粘稠液体。极易溶于水。强氧化剂，与可燃性、还原性物质反应剧烈。遇金属能产生可燃性氢气，溶解水中时产生大量热。能使有机物碳化而损坏。

应急处置方法：迅速撤离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立即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少量泄漏：用砂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也可以用水冲洗；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灭火方法：干粉、二氧化碳、

砂土（注意在稀释浓硫酸时决不可将水注入酸中，只能将酸注入水中）。

(11) 多氯联苯

理化性质：多氯联苯为流动的油状液体或白色结晶固体或非结晶性树脂，不溶于水，溶于多数有机溶剂。化学性质很稳定，在自然界中很难被分解遇明火、高热可燃。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气体。

应急处置方法：隔离泄漏污染区，周围设警告标志；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用砂土吸收，铲入提桶，倒至空旷地方深埋；被污染地面用肥皂或洗涤剂刷洗，经稀释的污水放入废水系统。灭火方法：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

附件 8 德化县常见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措施

(1) 企业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事故状态下，根据事件责任单位内可能泄漏出厂外的物料量、物料的理化性质、事故处理过程中的气象状况、供电状况等，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1) 责令企业第一时间关闭雨水总排放口闸门，将事故水可能排出厂外的通道、出口等用沙袋等封堵。

(2) 切断泄漏源：责令企业迅速切断泄漏源，采取关闭阀门、停止作业或改变工艺流程、局部停车、减负荷运行等方式；封闭事故区域，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漏，阻止事故水继续泄漏与排放，防止事态扩大。

(3) 实施采取拦截或导污措施，减少污水排放量和控制污染影响范围。

拦截或导流：事故状态下，将事故水导流至安全地点，如企业事故缓冲池、区域内事故缓冲池、临时应急池或其他企业事故缓冲池中暂存；若贮罐区发生液体泄漏，要及时关闭雨水阀门，防止物料进入明沟外流；若遭遇暴雨天气时，将污染源所在的事件责任单位或区域进行分区排水，使污染区与非污染区的雨水进行分流，减少事故状态下污染水体的总量，避免一个污染源与周围多家企业雨水混合，增加事故状态下受到影响的总水量。

(4) 采取各种措施，防止事故水进入周边水体造成次生污染。

(5) 事故水收集后进行无害化处理。

(6) 其他配合措施：发生液体危险化学品泄漏时，应立即划定警戒区域，设置警示标识；严禁一切火源，熄灭火种，关阀断气，易燃易爆品区域必须使用防爆电器；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参加抢险人员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包括带防护眼镜、穿耐酸碱工作服和工作鞋、戴口罩、戴耐酸碱手套，必要时佩戴防毒面具，穿防高温工作服；抢险人员应站在上风口，防止液体蒸发的有毒有害气体对人体造成伤害。

(2) 跨界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 加强对流域断面水质异常情况的预警。当污染因子超过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或规定，污染因子超过日常监测水平，人因饮水而中毒，流域内鱼类等出现死亡，水的感官（视觉、嗅觉）出现明显异常等情况时，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

局要及时组织对水域、重点支流、饮用水水源地以及沿岸重点污染源水质水量实施加密监测，并及时预警。

(2) 调查流域基本情况，明确保护目标和基本风险状况。包括流域构成，支干流水文资料，主要饮水工程或调水段及其输水、调水情况，重要饮用水水源地等情况。

(3) 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对流域污染源进行排查，根据水源水系排查污染源，或根据排污成分寻找可疑的污染物，确定污染原因、估算排污量、污染范围和程度。

(4) 开展监测与扩散规律分析。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确定监测方案，组织有关专家，对污染扩散进行预测和预报，密切跟踪事态变化趋势。

(5) 在发生或可能发生跨界突发水环境事件时，德化县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强协调、合作，及时整合资源，开展以下处置工作：

①督促水利部门限制引水量，控制水库下泄流量，实施水利调控措施，制定环境用水调度方案：开关相应闸口，将受污染水体疏导排放至安全区域，并集中处置；从上游紧急调用水源，稀释污染，必要时通知下游水厂停水或采取保护措施，可加入药物中和、加大处理工艺、用活性炭等处理有机污染物等。

②采取拦污、导污、截污等措施，减少污水排放量和控制影响范围，如通知相关排污企业停产、减产、限产，停止污染物排放，对所有排污口进行封堵，对河道沉积的污染物进行清理，确保输水河道形成清水廊道，避免因引水而导致受纳水体污染。

③根据水污染预警信息，提前做好水源备用和防止重大供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工作，保证水厂水质，在污染水域内，设置警示牌，提醒群众不要取水。

④应急监测队伍负责调整监测指标和监测频次，并对污染状况进行跟踪监测，直至污染消除。

(3) 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详见《德化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 突发大气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 相关部门接到毒气事故报警后，携带足够的氧气、空气呼吸器及其他特种防毒器具，在救援的同时迅速查明毒源，划定警戒区和隔离区，采取防范二次伤害和次生、衍生伤害的措施。

(2) 调查事故区和毗邻区基本情况，明确保护目标和基本风险状况。包括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情况，上下风向等气象条件，其他相似隐患等。

(3) 开展监测与扩散规律分析。根据污染物泄漏量、各点位污染物监测浓度值、扩散范围，当地气温、风向、风力和影响扩散的地形条件，预测预报污染态势，以便采取各种应急措施。

(4) 积极采取污染控制和消除措施。应急救援人员可与事故单位的技术人员密切配合，采用关闭阀门、修补容器和管道等方法，阻止毒气从管道、容器、设备的裂缝处继续外泄。同时对已泄漏出来的毒气必须及时进行洗消，常用的消除方法有以下几种：

①控制污染源。抢修设备与消除污染相结合。抢修设备旨在控制污染源，如关闭阀门、停止作业等；在抢修区域，直接对泄漏点或部位洗消，构成空间除污网，为抢修设备起到掩护作用。

②确定污染范围。做好事故现场的应急监测，及时查明泄漏源的种类、数量和扩散区域。污染边界明确，洗销量即可确定。

③控制影响范围。利用就便器材与消防专业装备器材相结合的方式，采用的方法主要有：a) 用针对性的材料封堵下水道，截断有毒物质外流以防造成污染。b) 用具有中和作用的酸性和碱性粉末抛撒在泄露地点的周围，使之发生中和反应，降低危害程度。c) 用酸碱中和原理，将稀酸（碱）喷洒在泄漏部位，形成隔离区域。

④污染洗消。利用喷洒洗消液、抛撒粉状消毒剂等方式消除毒气污染。在毒气事故救援现场可采用三种洗消方式：a) 源头洗消。在事故发生初期，对事故发生点、设备或厂房洗消，把污染源严密控制在最小范围内。b) 隔离洗消。当污染蔓延时，对下风向暴露的设备、厂房，特别是高大建筑物喷洒洗消液，抛撒粉状消毒剂，形成保护层，污染物降落或流经时即可产生反应，降低甚至消除危害。c) 延伸洗消。在污染源控制后，从事故发生地开始向下风向对污染区逐次

推进全面而彻底的洗消。

(5) 应急救援人员需首先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6) 撤离措施。当污染源和环境通道的风险源超过环境质量标准或超过其环境背景值，并持续增高；且在找到泄漏源的基础上，由消防、安监部门确认，可能再次发生突变事故的，需要对群众或企业职工进行撤离工作。撤离的范围包括：静风状态时，需要撤离可能受到危害的四周居民和厂内职工；非静风状态时，需要撤离可能受到危害的下风向的群众和厂内职工。

(7) 撤回措施。当污染源、环境通道和敏感目标所在区域均达到环境质量标准或达到环境本底值，且敏感目标已恢复到正常状态时，启动群众和厂内职工的撤回措施。

(5) 交通事故引发危险化学品泄露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 划定紧急隔离带，实施交通管制。一旦发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泄漏事故，首先应由县交警大队对道路进行戒严，在未判明危险化学品种类、性状、危害程度时，严禁通车，劝阻无关人员和车、船等不要进入现场，并严禁一切火源。

(2) 判明危险化学品种类。立即进行现场勘察，通过向当事人询问、查看运载记录、利用应急监测设备等方法迅速判明危险化学品种类、危害程度、扩散方式。根据事故点地形地貌、气象条件，依据污染扩散模型，确定合理警戒区域，采取防范二次伤害和次生、衍生伤害的措施。

(3) 调查事故区和毗邻区基本情况，明确保护目标和基本风险状况。迅速查明事故点的周围敏感目标，包括：1km范围内的居民区（村庄）、公共场所、河流、水库、水源、交通要道等。为防止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次生污染和群众转移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4) 开展监测与扩散规律分析。根据污染物泄漏量，各点位污染物监测浓度值，扩散范围和当地水文、气象、地理等信息，预测预报污染态势，以便对气态、液态、固态污染物采取针对性应急措施。

(5) 根据交通事故泄漏化学品性质，开展现场处置。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县应急管理局、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要加强协调、沟通，根据受影响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要求，组织专家，提供专业指导，采取科学措施，避免因处置措施不

当，造成二次污染或污染范围扩大。

①气态污染物。修筑围堰后，由消防部门在消防水中加入适当比例的洗消药剂，在下风向喷水雾洗消，消防水收集后进行无害化处理。

②液态污染物。修筑围堰或挖掘临时储存池，防止污染物进入水体和下水管道，利用消防泡沫覆盖或就近取用黄土覆盖，收集污染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利用防爆泵进行倒罐处理。

③固态污染物。易爆品：水浸湿后，用不产生火花的木质工具小心扫起，做无害化处理。剧毒品：穿全密闭防化服佩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氧气呼吸器），避免扬尘、小心扫起收集后做无害化处理。

(6) 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 责令企业立刻安排停泵、切断阀门，停止油品输送，并将泄漏设备、管段隔离。

(2) 围住泄漏地点，防止和减少溢油进入外环境。对可能进入地表水系处，安排布设围油栏或加强布设围油栏，并立即在溢油现场周围设置警戒隔离区，实施交通管制；严禁一切火源。

(3) 已经造成陆源溢油进入水系的，应立即将漏油地点、数量、已经采取的措施、水文及气象情况通报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

(4) 溢油回收，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吸油棉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用吸油棉、专用收集器收集、回收。

收集油污处理。收集的污油，统一由槽车运至相应回收单位，实行无害净化处理；其他所有在溢油反应中回收的含油物质、产生的含油废弃物应由相关部门指定集中回收或交有资质的企业按环保要求进行处理。

(7) 尾矿库溃坝、涌管等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和应急处置措施

(1) 责令选矿厂立即停产，避免增加尾矿浆的溃流量。

(2) 组织所需的应急防护措施、应急救援物资和挖掘机、推土机等大型救援装备快速进入应急处置现场。

(3) 用土袋构筑围堰堵截进入尾矿库的洪水，并用挖掘机快速疏通排洪沟，防止山洪进入尾矿库使事故的危害进一步扩大；调动铲车、挖掘机、土袋在尾矿库第三级防控措施的拦渣坝下游 800 米处构筑临时截流坝，对尾矿污染物进行封

堵、拦截，最大限度控制事故进一步发展扩大；在溃放出的渣水中投入絮凝剂沉淀污染物，降低事故危害程度。

(4) 监测人员迅速赶到事故现场依据预案中的监测方案：a、使用快速监测管、便携式检测仪等分析手段，快速提供排放污染物定性浓度；b、为应急指挥部提供污染物的浓度分布、扩散范围、危害程度的监测依据。

(5) 应急办公室负责通知下游村民紧急向远离尾矿库且地势较高的路线撤离。应急办通过电话等方式及时通报周下游村庄负责人，再由村长通报并组织人员快速撤离。

(6) 迅速组织下游可受影响居民疏散撤离安全区，并立即建立警戒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

(7) 尾矿库抢险后，根据库内残留尾矿的多少，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做闭库设计，对残留尾矿进行规整，避免再次发生事故。

(8) 涉及人员伤害，医疗组负责受伤人员急救及转移工作。

附件 9 应急组织机构关系图和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机构关系图

